

文昌锦山“11·13”工人触电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13日6时41分许，锦山镇录家村委会崔林林养殖塘发生一起临时聘请抓鱼工人触电死亡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4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文昌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锦山镇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文昌锦山“11·13”工人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市监察委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文昌锦山“11·13”工人触电死亡事故是一起个人承包鱼塘因工人用镰刀清理鱼塘树枝时，砍到电缆线，导致触电死亡的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情况

事故发生鱼塘：位于锦山镇录家村委会，由崔林林管理鱼塘全面工作。

事故发生塘主：崔林林，男，汉族，36岁，户家庭住址：浙江省丽仙居县白塔镇高迁村上屋隔溪XXX号，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个人从事养殖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13日上午6时许，保家海、周金等共12名工人按照约定到崔林林鱼塘干活。周金就在鱼塘水里清理树枝，崔林林在岸上帮周金拉树枝和电缆线。崔林林准备去关打氧机电闸的时候，提醒周金要小心一点，不要砍到电缆线。崔林林准备关闭6米远电闸时，保家海喊道：“出事了，电打到人了”。保家海就下水抱住当时已经昏迷的周金，崔林林和几名工人将周金抬到岸上。几名工人轮流给周金做人工呼吸，崔林林就打120报警。约20分钟，120到达现场，现场抢救了30分钟左右，医生说人应该救不回来了。崔林林马上打了110和村委会电话，很快110、锦山镇政府、村委会都到了。医生继续抢救30分钟后，抢救无效当场宣布死亡。在锦山镇政府的协调下，鱼塘主崔林林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鱼塘主已按期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三）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死者情况：周金，男，汉族，1987年10月27日出生，户家庭住址：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人，从事工作：文昌市锦山镇录家村委会崔林林养殖塘临聘工人。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接报后，文昌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应急、公安、卫健、农业农村、供电等部门及锦山镇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和属地镇政府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应急响应及时、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工人周金用镰刀清理鱼塘边树枝时，砍到电缆线，导致触电死亡的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原因分析：

1. 工人周金不听劝告，操作不谨慎，砍塘边树枝时砍到电缆线。
2. 鱼塘主崔林林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四、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相关人员：

崔林林。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断电情况下安排工人作业，对工人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周金。麻痹大意，操作不谨慎，砍塘边树枝时砍到电缆线。

（二）相关部门：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履行水产养殖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全市水产养殖户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

（三）地方政府：

锦山镇政府。对辖区水产养殖户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属地水产养殖户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

五、对相关人员及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崔林林，男，群众，34岁，未对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导致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文昌市农业农村局对其进行约谈。
2. 周金，男，群众，36岁，麻痹大意，操作不谨慎，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各镇政府，各农（林）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市农业农村局、锦山镇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二）文昌市农业农村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组织人员和行业专家深入水产养殖（企业）户开展隐患排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锦山镇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与辖区各水产养殖（企业）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